

郑州大学与长冈技术科学大学 合作办学协议书

为了充分发挥中国郑州大学(以下称 ZZU)和日本国立长冈技术科学大学(以下称 NUT)的教学、科研、培训等优越条件,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拓宽办学途径,提高办学水平,促进中国特别是河南省的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系统掌握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基本理论与应用知识,精通日语且具有一定国际视野和开拓精神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人才,双方以 2005 年 12 月 2 日两校缔结的学术教育合作协议书的精神为基础,经协商同意举办材料科学与工程本科教育的合作办学项目,特签订以下协议:

1、项目学习期限

此项目名称为郑州大学与长冈技术科学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合作项目。项目学习期限为五年,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前三年在郑州大学接受基础工科教育,学习重点为日语、专业基础和实践技术课程(以下称前期)。完成前期学习的学生可获得参加 NUT 第三学年编入入学考试的资格,通过选拔考试的学生将在 NUT 进行为期两年的工科专业教育(以下称后期),来完成合作办学。未通过者在郑州大学继续接受一年的本科教育,完成其学业。合作办学的学习期限安排见表一。

表一 学习期限安排

		↓ 九月开始 NUT 学习				↓ 八月从 NUT 毕业	
		本科课程				硕士研究生课程	
NUT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一年	第二年
		专业工科教育				研究生专业教育	
ZZU		工科专业基础教育，日语，汉语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基础工科教育					
		↑ 九月 ZZU 入学			↑ 六月底 ZZU 前期学习结束		

: 合作办学

2、课程连贯性的调整

2.1 在 ZZU 的前期课程

前期提供的教育应在 ZZU 同意的前提下，为了与 NUT 的前两年教育保持一致而进行调整。

2.2 在 NUT 的后期课程

为了保持在 ZZU 和 NUT 之间课程的一致，在 ZZU 的前期教育与在 NUT 的后期教育应保持连贯性。

2.3 硕士研究生课程

保持从本科生到硕士研究生的连续性教育是 NUT 的基本教育方针。因此，鼓励顺利完成此项目的学生在通过硕士选拔考试后继续在 NUT 进行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制为两年）

3、学习环境的设置

3.1 学习专业

前期在 ZZU 所学的工科基础课程由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施行。学生在 NUT 将被编入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协议双方大学将深化合作，进一步拓展上述以外其它工科专业的合作。

3.2 教学语言

在 ZZU 采用日语和中文教学，在 NUT 采用日语教学。

4、集中授课

NUT 的教师在 ZZU 的教师协助下参与项目的集中授课并在特殊课程（比如：实验课等）中提供帮助。在 ZZU 期间的相关费用由 ZZU 支付。聘请 NUT 教师以及聘请期限由合作双方进行协商。

5、NUT 的编入入学与毕业

在前期教育结束时，希望同时获得 NUT 和 ZZU 本科文凭的学生，将在当年一月中下旬参加由 NUT 教师在 ZZU 组织的编入入学考试。通过考试的学生，将在 NUT 进行为期二年的工科专业教育，来完成本科阶段教育。按照 NUT 的教学规章和程序，学生在 ZZU 的前期所得学分将计入 NUT 毕业总学分中。

6、招生规模

进入 NUT 学习的学生人数将依据编入入学考试情况而定。

7、考试费、入学费和学费

被录取的学生必须支付该项目的所有学费和其它费用（饮食、住宿、日常消费、文

具、课本、国际交通费用、当地交通费用、健康保险等)。郑州大学将制定收费标准、收取并保留在 ZZU 学习阶段的学费。学生应按照各学校的规定分别在前期给 ZZU 缴纳学费, 在后期给 NUT 缴纳考试费、入学费和学费。

8、学位

完成此合作办学学业的学生将被同时授予 NUT 和 ZZU 的本科文凭和学士学位(工学)。未通过编入入学考试资格者在郑州大学继续接受一年的本科教育, 完成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将被授予郑州大学本科文凭和学士学位。

9、奖学金

原则上所有学生应由其个人支付学习及其它相关费用。NUT 将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利用已有的奖学金制度, 帮助他们申请日本政府奖学金或申请日本的其他奖学金。NUT 也将考虑为本项目建立一个专门的奖学金。

10、其它

10.1 指导委员会

为了准确并有效地运行合作项目, 协议双方学校将分别成立工作组, 并联合成立指导委员会以解决在项目实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0.2 协议更改

关于此合作办学的履行, 细节问题由双方大学共同商讨并达成一致意见。

10.3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学校代表签字后即可生效. 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 已经开始合作项目学习的同学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10.4 争端的解决

合作办学的教学等各项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方针。双方协商无果的争议要由郑州大学所在地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

10.5 使用语言

此协议书所用语言应为英语。任何有关此协议书的修订和更改应在相互讨论和协商的基础上形成文字材料。

申长雨 (Shen, Changyu)

校长 申长雨
郑州大学

日期: 2010.4.20



新原 皓一 (Niihara Koichi)

校长 新原皓一
长冈技术科学大学

日期: 2010.4.16

